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6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关于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独立意见

2021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于6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相关议案；10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11月4日，公司取得全部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全面交割；11月26日，公司完成对价股份发行登记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阶段工作顺利完成。2021年12月9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簿记工作，以最终获配价格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64亿元；12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资产重组中，各项重组标的资产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3月30日